

证券代码:603124 证券简称:江南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5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孙佳丽女士,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赵一可女士,董事会秘书倪晖女士。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孙佳丽女士,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赵一可女士,董事会秘书倪晖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及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增持价格不超过148元/股。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孙佳丽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是 ☐ 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 ☐ 其他
直接持股数量 直接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	0% ☐ 是 ☐ 否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 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 是 ☐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 是 ☐ 否
增持主体名称	赵一可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是 ☐ 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 ☐ 其他
直接持股数量 直接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	0% ☐ 是 ☐ 否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 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 是 ☐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 是 ☐ 否
增持主体名称	倪晖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是 ☐ 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 ☐ 其他
直接持股数量 直接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	0% ☐ 是 ☐ 否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孙佳丽
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增持股份种类	普通股A股
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增持股份数量	A股:2,500.00万~4,000.00万 不超过
增持股份价格	不适用
增持股份期限	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筹及自筹资金
增持主体承诺	增持主体承诺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增持主体名称	赵一可
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增持股份种类	普通股A股
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增持股份数量	A股:2,000.00万~4,000.00万 不超过
增持股份价格	不适用
增持股份期限	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筹及自筹资金
增持主体承诺	增持主体承诺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增持主体名称	倪晖
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增持股份种类	普通股A股
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增持股份数量	A股:1,000.00万~2,000.00万 不超过
增持股份价格	不适用
增持股份期限	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筹及自筹资金
增持主体承诺	增持主体承诺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02 证券简称:天有为 公告编号:2026-036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总经理
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为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总经理吕冬芳女士。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收到吕冬芳女士的通知,基于其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拟自本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2个月以内,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总经理吕冬芳女士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是 ☐ 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	39,648,003股 24.41%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 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 是 ☐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 是 ☒ 否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第一组	王文博	64,330,416	40.20%	二人系夫妻关系
	黑龙江天有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21,585	2.14%	吕冬芳控制的企业
	黑龙江天有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2,325	1.06%	王文博姐姐、王福娟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控制该企业
	黑龙江天有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3,499	0.81%	王文博姐姐、王福娟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控制该企业
		70,797,825	44.21%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股份目的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总经理吕冬芳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增持股份种类	普通股A股
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
增持股份数量	A股:3,000.00万~5,000.00万(含)
增持股份价格	以实际增持为准
增持股份期限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股票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综合考量市场波动、窗口期等因素,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增持主体承诺	增持主体承诺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6-058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东方”)持有公司股份166,427,690股,占公司总股本11.47%,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披露了《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公司5%以上股东浙江东方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3,513,339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2026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浙江东方通知,截至2026年10月27日,浙江东方未减持公司股票,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 ☐ 其他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	166,427,690股 11.47%
当前减持股份数量	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2026年9月22日
减持时间	2026年10月27日~2026年10月2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比例	0%
减持价格	未披露,43,513,339股
减持均价	未披露,43,513,339股
减持均价	未披露,43,513,339股
减持均价	未披露,43,513,339股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间,浙江东方未实施减持。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2026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浙江东方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6-051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300.00万元,该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40.01万元的比例为10.2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经济日报社主管主办
证券市场信息披露媒体

创造 发现 分享

中国价值新坐标



广告

社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55号顺和国际财富中心五层
国内统一刊号:CN11-0235

邮编:100071

广告部:010-83251716/17

发行部:010-83251713

拓展部:010-83251777

邮发代号:1-286

网址: http://www.zqrb.cn